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审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5号）批准，公司以985,785,043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称“本次配股”），配股价格为9.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2,515,004.20元，扣除本次配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33,684,570.7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8,830,433.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8]第0025号）。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2018年2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吨稳定轻烃”的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能源”），新能能源为本次募集资金存储设立了两个专项存储账户。2018年2月12日，公司、新能能源、国信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新能能源、国信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开设了中国银行廊坊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006 3733 8695；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开设了中国银行廊坊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008 1756 4686；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同时开设了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720 1010 0101 2250 92。以上三个账户仅限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账户余额（元）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分行	1006 3733 8695	0.00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分行	1008 1756 4686	0.00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	5720 1010 0101 2250 92	0.00
合计			0.00

注：账号100637338695的账户，已于2021年2月将账户名称由“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2,515,004.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1,283,259.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1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1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	无	2,238,830,433.46	2,238,830,433.46	2,241,283,259.99	0.00	2,241,283,259.99	0	100%	2018年11月	-326,288,698.91	否	否
合计	—	2,238,830,433.46	2,238,830,433.46	2,241,283,259.99	0.00	2,241,283,259.99	0	—	—	-326,288,698.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2,447.52 万元（详见公司临 2018-024 号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5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8-057 号公告）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使用不超过 2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3,300.00 万元，该部分资金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部提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超过 6 个月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详见《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司临 2018-106 号公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52,447.52 万元，已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 0077 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占总投资占比
1	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	376,305.80	152,477.52	40.51%

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2,447.52 万元。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批准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拟进行的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3,3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3,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0.00 元（含利息收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完成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该项目尚

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八、会计师对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 2022Z00085 号），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新奥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新奥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九、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振瑜

陈振瑜

徐 氢

徐 氢

